

2023年温县张羌街道南渠河村蔬菜大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14号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17号



采购人：温县张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2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27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2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温县张羌街道南渠河村蔬菜大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温县张羌街道南渠河村蔬菜大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17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14 号
2. 项目名称：2023 年温县张羌街道南渠河村蔬菜大棚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420200.00 元
最高限价：3420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温交易【2023】17 号	2023 年温县张羌街道南渠河村蔬菜大棚项目	3420200	3420200	是	3420200

5. 采购需求：2023 年温县张羌街道南渠河村蔬菜大棚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半地下日光温室大棚 6 座，日光温室大拱棚 7 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同时，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该规定（试行）》执行；

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3.6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 1 年），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 7 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磋商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磋商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http://creditwx.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

3.7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8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磋商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张羌街道办事处

地 址：温县武孟线南张羌镇政府

联 系 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15036536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东路住郭庄东 30 米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91-8868811 18539131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91-8868811 18539131766

2023年2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温县张羌街道办事处 地 址：温县武孟线南张羌镇政府 联 系 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150365369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东路住郭庄东 30 米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91-8868811 1853913176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3 年温县张羌街道南渠河村蔬菜大棚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17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14 号
1.2.1	预算金额	34202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1	采购（服务）范围	2023 年温县张羌街道南渠河村蔬菜大棚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半地下日光温室大棚 6 座，日光温室大拱棚 7 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

		<p>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同时，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该规定（试行）》执行；</p> <p>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p> <p>3.6 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 1 年），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 7 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p>
--	--	---

		<p>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磋商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磋商资格。</p> <p>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creditwx.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p> <p>3.7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p> <p>3.8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3.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响应性文件伍份,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伍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5.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30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p> <p>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石工:15239953020</p> <p>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经济、技术方面专家从相关专家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其他补充内容	<p>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p> <p>3、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p> <p>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中标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中标后，中标施工企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前往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联系电话：0391-618169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p> <p>5、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的同时，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项目管理人员（即项目法人或项目经理）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p> <p>6、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p> <p>（1）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是否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被处罚次数，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p> <p>（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二项内容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做废标处理。若中标后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送住建部门列入诚信不良记录。</p> <p>7、投标人应对施工过程作出以下承诺：</p> <p>（1）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不少于5天，如未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按2000—5000元/每人次的标准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并按《温县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p>
----	--------	--

		<p>(2) 保证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如期完工，如逾期完工按 5000 元/每日的标准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p> <p>8、提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针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承诺，特别要明确承诺“六个百分百”各项及其他环境要求，且保证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标处理。</p> <p>重要提醒：凡被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其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经查实被列入前述黑名单的，招标人应否决其中标资格；凡近 3 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p>
<p>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1.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供应商应具有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3.1.2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

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

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政策功能

11.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说明: 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的, 给予最后报价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供应商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1.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40 分；综合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 4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比较齐全、准确、清晰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 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5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先进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得 3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先进合理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清晰可行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较清晰可行得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一般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p>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 2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4分）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 4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得 3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4分）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得 2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4分）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一般得 2 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p>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温室大棚类项目业绩，业绩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每有一个得 1 分，业绩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企业信用 (5分)</p>	<p>1、企业获得 AAA 等级及以上的得 3 分,AA 等级的得 2 分, A 等级的得 1 分; (由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p> <p>2、同时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项或没有不得分。(以上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6分)</p>	<p>项目部人员中配备具有岗位证书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齐全者得 6 分,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须附人员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履职尽责承诺 (4分)</p>	<p>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p> <p>评委根据承诺是否全面、详实、可行、合法,得 0-4 分。</p>
		<p>服务承诺 (3分)</p>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3 分。</p> <p>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0-1 分。</p>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 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 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统分原则: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

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温县张羌街道南渠河村蔬菜大棚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半地下日光温室大棚 6 座，日光温室大拱棚 7 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具体要求：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三、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七、付款方式：工程开工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10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审计结算金额 3%的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 2、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1.1.2.3 承包人：

建造师：

1.1.2.6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项目名称）_____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工期：60 日历天

1.1.4.2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4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图纸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者支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 4.3 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设备须符合环保要求）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天内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7. 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相关细节为：发包人写出书面报告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领导批准；设计部门提出变更意见；审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作相应变更。

8. 本项目应接受温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温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10. 本项目无预付款。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监察、质检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12. 工程款支付方法：

工程开工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10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审计结算金额 3%的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13. 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完工审计后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14. 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经发包人签署意见后报送财政部门；工程完工后，应向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后，作为最终支付依据报请财政部门。

15 违约责任

15.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5.2 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如未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按 2000—5000 元/每人次的标准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并按《温县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保证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如期完工，如逾期完工按 5000 元/每日的标准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

因中标人原因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安全及质量问题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18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 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19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实行绿色施工，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细化管控措施，明确管理责任，并报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 号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企业业绩
- 九、技术部分
- 十、资格审查文件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2.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成交价格外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八. 企业业绩（如有）

注：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九.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技术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计划。为了保证本项目按期完工，施工组织方案首页应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5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6 临时用地表

十、资格审查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同时，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指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连续三个月）。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该规定（试行）》执行；
-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 6、供应商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ww.creditwx.gov.cn/cms/news/nd/59559899492898>。
- 7、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二、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